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3303270480001417001001

招 标 人：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 标 代 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苍 南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说 明

一、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中的下册“大中修工程”的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下册）。《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 年版（下册）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3
7. 其他说明	3
8.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2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1.12 偏离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2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9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	34
7.3 履约担保.....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6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36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四 补遗书.....	39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40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七 确认通知.....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评标方法.....	50
2、评审标准.....	50
3、评标程序.....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1.1 词语定义.....	57
4. 承包人.....	57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5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5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59

8. 测量放线.....	6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0
10. 进度计划.....	60
10.1 合同进度计划.....	60
11. 开工和交工.....	6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1
12. 暂停施工.....	61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1
13. 工程质量.....	61
13.7 质量抽检.....	61
15. 变更.....	62
15.3 变更程序.....	62
16. 价格调整.....	62
17. 计量与支付.....	62
17.2 预付款.....	62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2
18. 交（竣）工验收.....	62
18.9 交（竣）工文件.....	62
20. 保险.....	63
20.1 工程保险.....	6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3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3
22. 违约.....	63
22.1 承包人违约.....	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6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68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70
附件四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72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73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74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75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77
附件九 农民工劳动合同格式.....	79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83
附件十一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85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87
附件十三 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8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0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90
2. 投标报价说明.....	90
3. 其他说明.....	91
4. 工程量清单.....	92
4.1 工程量清单表.....	92
4.2 暂估价表.....	96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96

4.4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97
第二卷	98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9
第三卷	10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1
（一）通用技术规范.....	101
（二）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02
第 100 章 总 则.....	103
第 200 章 路 基.....	105
第 300 章 路 面.....	106
第 400 章 桥 涵.....	109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110
第四卷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目 录.....	11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6
（一）投 标 函.....	116
（二）投标函附录.....	11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1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8
（二）授权委托书.....	119
三、投标保证金.....	12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22
六、项目管理机构.....	128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9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131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32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133
（五）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35
（六）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7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37
（八）履约行为表.....	139
九、承 诺 函.....	140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41
附件 1：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142
附件 2：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14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3303270480001417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浙公运复〔2021〕133 号批准建设，资金来自省拨，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S232 水霞线起点为 104 国道苍南县灵溪镇南水头村，终点为霞光镇，全长 48.365 公里，是沟通苍南县西部山区和南部港区的重要通道。对连接苍南县周边城区，实现协调发展，便捷交通出行，完善城区基础设施，促进经济社会全面进步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次实施内容：**S232 水霞线 K28+063~K48+365 段，计 6.511 公里，实施路面大中修。K12+000~K18+000 段，计 6 公里，实施公路安全设施提升。**S232 水霞线 K28+063~K48+365 段为二级公路，其中：K28+063~K31+030、K33+915~K34+153、K46+654~K47+065 段，路基宽度为 10 米，路幅布置为：行车道 2×3.5 米+硬路肩 2×0.5 米+检修道 2×1 米；K31+030~K33+915 段，路基宽度为 8.2~10 米，路幅布置为：行车道 2×3.5 米+硬路肩 2×（0.6~1.5）米；K47+355~K48+365 段，路基宽度为 7 米，路幅布置为：行车道 2×3.5 米。公路养护工程预算总费用 761.0025 万元，其中公路养护工程费 671.7737 万元。

2.2 本次招标共 1 个施工标段，即第 SG01 标段，招标范围包括：（1）路面大中修：①K28+063-K31+030（鹤顶山隧道）、K33+915-K34+153（云脚隧道）、K46+654-K47+065（蕉坑澳隧道）白改黑（4cm 厚 SMA-13C 沥青砼（改性）+2cm 橡胶改性沥青（含沥青粘层）+抗裂贴+精铣刨 2cm）；K48+065-K48+365 小修保养；K32+030-K33+915、K47+355-K48+065 中修罩面（4cm 厚 AC-13C 沥青砼+AC-13C 沥青砼调平+沥青粘层+病害处治）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②路面病害处治、路面接线处理、路肩和排水设施修复、隧道内检修盖板和反光道钉修复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

（2）事故多发点整治：K12+000-K18+000 段护栏改造、标志标线整治、植被清理、增加防撞桶和橡胶减速带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 K12+000-K18+000 段必须在 50 天内完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http://www.moc.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5 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

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务必于2021年7月6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资料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3 招标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和相关基础资料的下载地址为：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4.4 潜在投标人应将投标疑问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工程项目招标提问区”进行匿名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1年7月12日。招标人将于2021年7月13日前在网上“答疑与补充”区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具体详见中心显示屏公告）。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①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②通过身份现场核验；**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现场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

5.5 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中国苍南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cncn.gov.cn/col/col11532683/index.html>）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请登录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工作并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且确认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2 未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入库的单位，请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最新公告《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

7.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收退系统（银行保函除外），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7.4 疫情防控期间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及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

措施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187-1 号
邮政编码：325800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577-64677970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 C 座 906
邮政编码：310030
联 系 人：陈海飞
电 话：0577-88305867、13758298948

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建兴东路 187-1 号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577-646779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 C 座 906 联系人：陈海飞 电话：0577-88305867、13758298948 传真：0577-88305867
1.1.4	项目名称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温州市苍南县
1.2.1	资金来源	省拨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路面大中修：①K28+063-K31+030（鹤顶山隧道）、K33+915-K34+153（云脚隧道）、K46+654-K47+065（蕉坑澳隧道）白改黑（4cm 厚 SMA-13C 沥青砼（改性）+2cm 橡胶改性沥青（含沥青粘层）+抗裂贴+精铣刨 2cm）；K48+065-K48+365 小修保养；K32+030-K33+915、K47+355-K48+065 中修罩面（4cm 厚 AC-13C 沥青砼+AC-13C 沥青砼调平+沥青粘层+病害处治）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②路面病害处治、路面接线处理、路肩和排水设施修复、隧道内检修盖板和反光道钉修复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2）事故多发点整治：K12+000-K18+000 段护栏改造、标志标线整治、植被清理、增加防撞桶和橡胶减速带等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工期	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2日16时30分之前 在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补充、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补充、澄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下载网址：中国苍南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 ） 下载时间：2021年7月13日17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前
1.11	分包	允许，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路面工程 。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1.10.2款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1、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 金额：人民币 <u>1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u>壹拾万元</u>）；</p> <p>2、（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采用直接向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的，下述三个保证金账户成功汇入任意一个账户均可。投标保证金数额必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到达规定账户，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帐户汇出，不得现金解入，不得通过投标单位分支机构或第三者帐户转入，且投标保证金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银行账户：1203284038000083158</p> <p>②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灵溪支行 银行账户：371477280783</p> <p>③投标保证金汇入的户名：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苍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01000232237066000293 行 号：402333611014</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 17 时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送达人应带银行保函原件、居民身份证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这三份原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至计划财务科核对，计划财务科经办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核对银行保函格式后在银行保函复印件上加盖保证金专用章，并留存银行保函原件；</p> <p>（三）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险保函的方式，操作流程详见苍南县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http://119.3.37.28:81/cangnan/）。</p> <p>（四）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五）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p> <p>3、注意事项：</p> <p>①各投标人在转（汇）款时充分考虑银行转（汇）的时间差风险。</p> <p>②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独立汇入，不允许几个项目或标的保证金捆绑汇入，否则中心财务室将作为错汇款予以退回，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p> <p>③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暂不支持同城跨行资金汇划结算（如：同城票据交换）。</p> <p>④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或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p> <p>⑤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⑥若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7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年7月1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4〉）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由签名章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2</u> 份，另加1份以Excel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U盘)，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正本复制件再递交7份投标文件的副本。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 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室3（具体详见中心显示屏公告）</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7</u> 日前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开标室 3（具体详见中心显示屏公告）</u>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 开标顺序：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规定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2%</u> 。 履约担保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中汇出）或保险公司保函</u>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 ；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保险公司级别： <u>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u> ； 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 <u>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u>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11）、（12）目细化为： （11）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第 1.4.3（14）目：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p>第 1.11 款细化为：</p> <p>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p> <p>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2〕253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补充第 3.1.3 项</p> <p>3.1.3 本项目采用书面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提供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电子版与书面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p>
3.2	投标报价	<p>补充第 3.2.7 项</p> <p>3.2.7 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含）以下，高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低于投标控制价 80%（不含）的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控制价为 671.7737 万元。</p>
3.4	投标保证金	<p>第 3.4.3 项细化为：</p> <p>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第 3.4.4（2）目细化为：</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p> <p>(1)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应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如果投标人系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2021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第3.5.3项细化为：</p> <p>3.5.3 “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p> <p>a. 已完工程交（竣）工验收项目，必须同时附：</p> <p>(a)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b) 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纪要，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复印件；(c)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b.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c.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续）	<p>第 3.5.5 项细化为： 3.5.5 近 1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的，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实向招标人说明相关情况。</p> <p>第 3.5.7 项细化为：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p> <p>第 3.5.8 项细化为：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 3.7.3 项第一自然段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4.1~表 4.4〉）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不得由签名章代替，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第 3.7.4 项细化为：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 7 份，并提供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规定的 03、04、07、08-2 表书面及电子版资料各一套），另加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第 5.1 款细化为：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亲自参加，应由法定代表人委托其授权委托人参加。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活动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核验签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以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中登记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活动的，必须持有并出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出席开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不予唱标）。若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依法作出其他处理。</p> <p>开标结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若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第 5.2.1 (6) 目细化为： (6)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场抽取<u>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u>；</p> <p>第 5.2.2 项细化为：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如实记录：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6.3	评标	<p>本款补充：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 7.1 款细化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 款细化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p>
7.3	履约担保	<p>第 7.3.1 项细化为： 7.3.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p>第 7.4.4 项细化为：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第 7.4.5 项细化为：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3）目细化为：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举报处理办法》（浙发改法规〔2015〕131 号）办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325800 电 话：0577-6888301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第 10.1 款细化为：</p> <p>10.1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中国苍南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以便能及时了解招标人发布的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等招标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补充 10.2 款 否决投标的情形：</p> <p>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保证金、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含小签）、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9)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5) 承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6)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 3.5.8 项处理。</p> <p>2、资格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1),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 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2)。</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 3);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a. 已完工程交(竣)工验收项目, 必须同时附: (a)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b) 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纪要, 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复印件; (c)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上述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4）。</p> <p>（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5），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a.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应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b.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须提供项目发包人 or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c.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如果投标人系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2021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d.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3	结果公示	<p>补充 10.3 款</p> <p>10.3 结果公示</p> <p>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中国苍南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3 天。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p>为做好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编号：A3303270480001417001001）疫情防控期间项目招投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严密细致、措施到位，确保招投标活动便捷高效、平稳有序，根据“少接触”的原则。招标会议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如下，所涉及单位及参加会议人员应积极配合：</p> <p>一、现场防护措施</p> <p>1. 每家投标单位只可委托 1 名本单位人员参加投标，投标时须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和开标现场投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p> <p>2. 开评标会议现场建立登记问询制度。招标人、代理机构按照疫情防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核对健康码、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及国外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p> <p>3. 开评标现场听从代理机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坐（每人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不得聚集喧哗并随意走动。</p> <p>4. 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评标场所消毒制度。开评标场地配备消毒器具，使用前，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招标活动的评审专家、中心监督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p> <p>5.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离开开标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p> <p>6. 严格落实执行现场开标及评审法律规章制度。</p> <p>二、响应预案</p> <p>1.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p> <p>2. 新型冠状病毒性肺炎的主要症状:咳嗽（症状严重，干咳为主，伴有痰音，喘息，影响睡眠）；发热（高热持续 72 小时以上）；全身精神差，食欲差；潜伏期 2~14 天，平均 7 天等。遇到有以上相应症状者，应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并立即报告上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隔离、消毒、疏散等措施。</p> <p>3. 若有发现疑似病症，第一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应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疑似病人及与其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不得延误。</p> <p>4. 开标室、开标现场、评标室有人员出现疑似症状，除劝（送）其去医院就医外，尚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同其直接接触的人员，应到医院体检；</p> <p>（2）场所进行封闭消毒；</p> <p>（3）确诊为新型肺炎病人，则对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有关场所实行封闭消毒，现场禁止人员进出，实行隔离。</p>

续上表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	<p>(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p> <p>三、其他事项</p> <p>1、疫情防控期间现场防控措施不足之处应严格按省、市、县防疫政策及相关文件执行；</p> <p>2、投标现场须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数据为准；</p> <p>3、投标人在递交标书等阶段健康码出现红码、体温出现异常等情况，可能引起投标文件被拒收或出现隔离情况，所导致的各种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5	备注	<p>(1) 各投标单位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进账清单进行核对，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则需提供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对并加盖专用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若采用电子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由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财务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出具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凭证清单进行核对；对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2)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通过“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未在电子交易系统注册及办理诚信入库的单位，请参照企业诚信库入库按照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分网通知公告苍南县招标投标工作指导中心《关于停止办理建设工程企业库入库和基本信息变更的通知》的要求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网登记入库和信息变更。投标人可直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http://ggzy.cncn.gov.cn/TPFrontNew/）下载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招标答疑在网站招标提问区匿名咨询。</p> <p>(3) 投标单位未在苍南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填写投标信息并确认投标状态的或未在收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需保持一致，否则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投标人若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c.gov.cn）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投标人承诺用于该标段的运营资金不少于 60 万元人民币（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新改建或大中修（含预防性养护）工程的施工。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2）合同协议书复印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纪要，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情形； 2、自 2018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以上信誉要求不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资料，其中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八）履约行为表提供即可。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新改建或大中修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述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本条适用于无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p> <p>或：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新改建或大中修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本条适用于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p> <p>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p> <p>3、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拟委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p>
项目总工	1	<p>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公路沥青路面新改建或大中修工程的项目总工（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在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注：1.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无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投标人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八）履约行为表提供即可。

2.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5.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桥工程等专业职称。

6. 应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如果投标人系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2021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补遗书）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补遗书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专业工程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其它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的提交了分包协议，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的内容和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4 项所列的投标报价的其它错误；

(2)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40%。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补遗书）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补遗书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遗书。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的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遗书。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补遗书）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交通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包括编号的补遗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和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如有）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2009〕228 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黏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

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它形式。

(1)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以银行电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具有公路养护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已试点取消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地区：江苏省、浙江省的投标单位，也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并提供其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交（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5.4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2%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

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中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否决投标：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如有）。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 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 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8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招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养护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附表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 标 人	投 标 报 价 (元)	最 终 报 价 (元)	工 期 (月)	质 量 目 标	项 目 经 理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字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 (元)：					
		复合系数 (K)：					
		下浮系数 (i)：					

通知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四 补遗书

补 遗 书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____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的规定，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鉴此，发布第____号补遗书。贵方收到后，请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悉。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____号补遗书内容）

1.
2.
-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投标保证金、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工程质量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改；</p> <p>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e.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含小签）、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符合规定。</p> <p>(8)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9) 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规定。</p> <p>(14)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5) 承诺的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	<p>(16) 2020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1),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2)。</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3);“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a.已完工程交(竣)工验收项目,必须同时附:(a)中标通知书复印件;(b)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纪要,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复印件;(c)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上述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b.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质量证明文件的施工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c.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4)。</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附录5),并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附:a.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应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b.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c.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如果投标人系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2021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d.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信誉得分 评标价：100分 信誉：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div 100$ 式中： C为评标基准价 A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 B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80%的投标人除外）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K为复合系数（从0.40、0.45、0.50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1、2、3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100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0。
2.2.4(4)	其他因素	信誉-4~0分： （1）2020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 （2）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扣2分。（投标人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页页面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评标方法</p>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办法</p> <p>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审范围和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信用评价结果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且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评审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1.2 评审范围</p> <p>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p>
3.1	<p>初步评审</p>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5）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第 3.1.4 项细化为:</p> <p>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3.1	初步 评审	<p>(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第 3.1.5 项细化为：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p>补充第 3.1.7 项： 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p>
3.2	详细 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或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或其他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1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9	17.3.3 (5)	按照省拨资金到位及审批程序完成后并结合工程实际进度计量支付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限额：<u>1.5%</u>签约合同价。</p> <p>质量保证金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保险公司机构或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所在保险公司机构出具。</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融资担保公司或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所在融资担保公司出具。</p>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电子稿 1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 %</u> （若保险费率不足 3%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3%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 万元</u>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5 %</u> （编制投标文件时，事故次数暂按两次计列。（若保险费率不足 5%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5%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u></p> <p>仲裁机构：<u>温州仲裁委员会</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它

本项补充 1.1.6.1、1.1.6.2 目：

1.1.6.1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一类项目”是指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年度总承包的养护项目。

1.1.6.2 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规定，“二类项目”是指超过一类项目规定范围和数量的检查、保养和小修项目，实行按实结算的养护项目。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本项第 4.1.10（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名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浙交〔2006〕73号《关于解决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问题的若干意见》、2007年6月27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颁布的《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浙劳社监〔2007〕90号文）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温交〔2012〕1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省人社保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号)。按浙政办发〔2012〕100号和温交办〔2013〕142号的要求,若承包人未在温州交通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栏上公示的企业名单中,则应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保证金专户账户名称: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及帐号以苍南县交通运输局发布的为准)。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期为30天。期满后,承包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向交通行政部门提出返款申请,并填制《退还工资支付保证金申请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签后,开户银行凭此在5日内将保证金转入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注:在苍南县范围内工程项目须服从苍南县防欠薪应急保障指挥中心的督查和调解等相关工作。

第4.1.10(3)目约定为:

(3)承包人驻地建设必须参照温州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温公办〔2014〕125号“关于印发《温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第4.1.10(4)目细化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为:

①承包人应在签订协议书后14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②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③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诉讼或养护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④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服从交警、路政、业主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按规范要求配备交通标志和明显的警示标志,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业主代表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做出指示,承包人应在业主代表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中,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阻车、交通事故(包括坑洞修补不及时引起的交通事故)、结构物事故(包括倒塌、烧毁等)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⑦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施工垃圾清理、破损、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

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⑧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通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8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第 4.10.3 项：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到施工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施工现场的公路和水路现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无

8. 测量放线

本款补充第 8.5 项：

8.5 承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在现场进行放样，放样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签字确认后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不得低于投标价的 2%。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范围使用：

（1）设置、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风险（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等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以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安全生产费用的具体使用范围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 号）附件《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明细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的内容：

- (1)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 养护工程计划；
- (3)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 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c. 保畅方案（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配置、交通组织人员配置、交通组织技术方案、应急预案等）
- (5)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20℃ 以下；
- (3)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4) 大风天气：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养护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 12.1（6）项约定为：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施工：____无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抽检

第 13.7 款补充：

省、市、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主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

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7〕34 号）、《温州市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和苍南县人民政府《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公路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苍政办〔2021〕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价格调差。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原内容后补充：

“开工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10%，在发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已进驻，主要人员和设备已到施工现场，并能满足连续施工需要，经监理人核实、业主批准，且发出开工令后支付。

17.2.2 预付款保函

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不需要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在财政资金到位及审批程序完成后，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待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办理备案手续后，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或审计部门审计，待决算正式批复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8.5%，余款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全部结清（无息）。

承包人必须提供正式发票后，招标人据此支付工程进度款。

18. 交（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交（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法（2010）

第 65 号文《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竣工验收 60 日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 6 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统一用表管理系统》（光盘）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须在交（竣）工验收合格 2 个月内递交交（竣）工资料，如逾期未递交的按 22.1 违约条款课以违约金。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中的“保险金额”内容约定修改为：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暂按 3% 计。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后补充：

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1.5‰ 计；（若保险费率不足 1.5‰ 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1.5‰ 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规定，则课以 2% 合同价的违约金；
- （2）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中标人承诺的相关人员须按投标时确定的人数到位。未到位的，从第 8

天开始起处于每天每人 5000 元罚款。若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还未到位，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中标人处于违约金不少于每人 5 万元。主要人员（备案人员，下同）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若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例外）者，项目经理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其他关键岗位主要人员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仅当主要人员死亡、羁押或判刑等确需调换时，须事先（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被替换人员的资质（书面通知中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证明材料），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20 万元/次，总工 10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10 万元/次。若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按下述规定课以违约金：项目经理 50 万元/次，总工 25 万元/次，其他主要人员 25 万元/次。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合同约定到位天数内，当月累计不到位多于 10 天的，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整改；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的，将上报其上级行业监管部门和县发改局，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除不可抗力外，本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的，应视同不到位，中标人同时应另行安排相应资格人员顶岗。

中标人因本款行为被行业监管部门约谈两次的，视为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且情节严重，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自愿放弃 3 年内在苍南县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或

- (3) 违反第 4.9 款关于承包人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的规定，课以与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或
- (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或
- (5) 在接到根据第 37.3 或 39.1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或
- (6)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 41.1 款规定开工；或在第 46.1 款规定的通知后的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它关键部分的施工；或
- (7) 发生了第 4.1 款规定的违规分包的情况；或
- (8) 违反第 7.2 款关于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的规定；或
- (9) 违反第 35.1 款关于要求承包人的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的规定；或
- (10) 违反第 4.1.10 (3) 目关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或
- (1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的，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若承包人在执行合同中，有本项 (4)、(5)、(6)、(7)、(8)、(9)、(10)、(11) 目等所列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课以 1% 合同价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将在履约担保中索扣。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
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____至 K____+____计____km 路面、桥梁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0) 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

6. 本合同养护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为本合同养护工程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承诺按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及实际
数量,以计价规范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的约定条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养护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承包人按照监理人指示进驻,承包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全部养护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公路养护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_日 _____年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路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

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09〕22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养护施工负责人	1	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生产 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 C 类证书）。上述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质量检验 负责人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交通部门核发的质检员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2、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至投标截止时间近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至投标截止时间近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间歇式沥青混合料拌和楼	2000 型及以上	台	1	可租赁
摊铺机	摊铺宽度 6 米以上(可拼接至 8 米)	台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11 吨以上	台	2	
胶轮压路机	25 吨以上	台	2	
光圆压路机	9 吨以上	台	2	
铣刨机	2000DC	台	1	
轮胎式装载机	2m ³	辆	1	
智能型沥青洒布车	喷洒宽度 3m-6m	辆	1	
自卸汽车		辆	6	
洒水汽车	4t-6t	辆	1	
标准筛（方筛孔）		台	1	
精铣刨设备		套	1	

注：1、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2、自有设备的应附中标人购买设备时的发票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方、丙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_____，本市（县、区）办公地址：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市）_____市_____县（区）_____乡（镇）_____村（街）本市（县、区）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劳动合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B.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双方的具体约定为：

第二条 试用期约定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无试用期；

B. 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劳动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工种（岗位）。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乙方能够胜任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

三、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从下列 A、B、C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标准，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 按月工资标准计算劳动报酬，每月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B. 按工日工资标准（1 工日=8 小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时间计算劳动报酬，每工日工资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C. 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计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

第五条 甲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样式制作记工考勤卡，交乙方保管，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量）等在记工考勤卡上予以记录；甲方项目部应当每月对记工考勤卡上的记录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甲方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工资按月支付，具体支付、结算方式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无论采用何种支付、结算方式，每月支付额均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A. 每月____日前结算付清上月工资；

B. 每月____日前支付¥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余款按如下约定结算支付：

第八条 工资发放方式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银行代发：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B. 现金发放：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四、工作时间

第九条 工作时间为_____（从下列 A、B 中选择）：

A. 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休息 2 天。

B. 甲方根据企业生产特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它工作和休息办法，并报劳动部门备案。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和休息时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方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其它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劳动保护

第十一条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需的劳动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食堂、饮用水、洗浴、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有权拒

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

七、劳动纪律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八、本合同的解除、变更、终止

第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
2.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资格证、上岗证、劳动关系状况证明的；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的；
4. 乙方有偷窃、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5.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4.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
2.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工作完成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日内，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未发放工资。

九、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还应按每天¥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 其它：

十、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 双方约定：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现行法律法规、本省规定有抵触的内容，按法律法规和本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制——

附件十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_____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第_____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

(三)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四) 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五)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 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 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 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 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 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 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 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 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 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与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承包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三 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
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大中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是预计的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

3. 其他说明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3% 计（若保险费率不足 3% 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3% 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报价时暂列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保险费率暂按 5% 计（若保险费率不足 5% 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5% 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3 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暂按 1.5% 计（若保险费率不足 1.5% 的，以实际费率支付；若保险费率大于 1.5% 的，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4 安全生产费为不少于投标价的 2%；

3.5 交通安全管理费应不低于 18 万元。

3.6 在发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认为我方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各章之间或工程子目中报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的不平衡报价调整。

3.7 本工程结算按实际施工计量结算。

4. 工程量清单

4.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方责任险	总额	1		
-c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	总额	1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1	临时道路、桥梁、渡口、码头等修建、养护、拆除	总额	1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201-4	拆除混凝土结构	m ³	7.2		
205-1	边沟				
-a	C25 砼	m ³	7.2		
207-2	修复硬路肩				
-a	凿除破损路肩	m ³	44.94		
-b	C25 砼硬路肩修复	m ³	44.94		
清单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3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a	精铣刨 2cm (含外运及清洗)	m ²	29466.50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	m ³	500.11		
-b	挖除	m ³	34.45		
301-5	挖除基层	m ³	215.46		
302-2	不规则裂缝处治				
-a	改性乳化沥青灌缝	m	1609.30		
-b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m ²	3060.59		
-c	抗裂贴	m	10217.13		
307-2	水泥稳定混合料				
-a	厚 20cm 5%水泥稳定碎石	m ³	215.50		
309-1	透层	m ²	2675.00		
309-2	粘层	m ²	19226.37		
309-4	2cm 橡胶沥青 (含沥青粘层)	m ²	29466.50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 厚 AC-13C	m ³	718.35		
-b	AC-13C 沥青砼调拱	m ³	66.09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20C	m ³	325.74		
312-3	SMA 面层				
-a	4cm 厚 SMA-13 改性	m ²	29946.50		
312-4	改性乳化沥青封边	m ²	33.00		
清单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400 章 桥 涵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a	更换 80 型伸缩缝	m	6		
-b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m	34		
清单 4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500 章 隧 道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503	路面及其它设施维修				
503-1	检修道盖板	块	122		
清单 5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元					

工程量清单

清单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602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1	拆除	m	770.00		
602-4	重建或新增	m			
-a	Gr-SB-2E	m	686.00		
602-5	护栏端头（12m 加强段）	个	7.00		
608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2	外移				
-a	单柱式紧急停车带标志（Φ89，上部结构利用）	个	1.00		
608-3	重建或新增				
-a	新增单柱式线性诱导标（Φ89 600*800*2）	个	18.00		
-b	新增单柱式凸面反光镜（Φ89 ○800）	个	5.00		
-c	新增单柱式人行横道标志（Φ89 800*800）	个	1.00		
-d	新增单柱式停车让行标志（Φ89 八角形 800）	个	4.00		
616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维修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普通标线	m ²	4200.60		
-b	标线清除	m ²	737.40		
616-5	减速带修复				
-a	橡胶减速带	m	10.00		
616-6	突起路标修复				
-a	拆除隧道内反光道钉	个	1097.00		
-b	单面反光道钉	个	1214.00		
-c	双面反光道钉	个	607.00		
616-7	轮廓标修复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00.00		
616-8	立面标记	m ²	4.00		
618-3	道口标注	根	16.00		
618-4	植被清理	m ²	2885.00		
618-5	防撞桶	组	1.00		
清单 6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4.2 暂估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4.3 投标报价汇总表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涵	
5	500	隧道	
6	600	交通安全设施	
7	第 100 章~600 章清单合计		
8	投标报价〔（8）=（7）〕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浙江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试行）》中的下册“大中修工程”的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和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第100章 总则

第101节 通则

第102节 工程管理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200章 路基

第205节 修复排水设施

第207节 修复或完善路肩

第300章 路面

第301节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第302节 裂缝类病害处治

第309节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第310节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第400章 桥涵

第402节 桥面系修复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616节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修复

第606节 示警桩维修

第618节 其它设施维修

第 100 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规范，适用于 S2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的施工及管理。

101.08 计量与支付

2. 支付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发包人签证后一次性支付。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1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原（1）点修改为：竣工文件计价中应包括记录文件资料（含各项原始记录、施工记录等；积累、保存和复印；按规定进行编制和提交等相关工作内容。计量以总额控制，中期计量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任务通知单实际完成的金额与签署合同比例进行计量。

原（3）点修改为：交通安全管理费指施工期采取必要交通安全措施的费用，计价中应包括安全设施的安装、拆除、移动、养护，专业安全人员的配备等作业和需要的相应费用，专款专用，按实计量，但最终支付不超过投标人此项报价总额。

原（4）点修改为：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 2%，专款专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09〕2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规定办理。

3. 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2-3	交通安全管理费	总额
102-4	安全生产费	总额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原（2）点修改为：（2）临时工程用地按规定要求、工程规模需要和施工组织等按总额计量。计价中应包括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用地、拌和场地、借土场地及临时堆土场、临时道路用地等等以及用地退还前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费用。

2. 支付

第二段内容修改为：

103-2 项临时工程用地以总额分期计量支付。其中，合价的 80%在获得用地后 1 次计量，余下的 20%，待恢复到使用前状况后计量支付。

3. 支付子目

原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103-1	临时道路、桥梁、渡口、码头等修建、养护、拆除	总额
103-2	临时工程用地	总额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拆除、维修	总额
103-4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修与拆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5 计量与支付

原 1. 计量修改为：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承包人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建设与管理；车间与工作场地、仓库、料场及拌和场地建设与管理；医疗卫生的提供与消防设施的配制以及驻地设施的维护与完工后的全部拆迁等相关作业。

第 200 章 路 基

第 205 节 修复排水设施

205.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按设计图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以 m³ 计量。

2. 支付

第（1）款内容修改为：

（1）边沟（或排水沟、截水沟）按图纸所示施工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以设计修复数量为依据计算实际数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施工安全、运行维护；基坑开挖整型；片石准备或混凝土预制块预制、铺设垫层、砌筑勾缝；沟底抹面及压顶；预制安装盖板等工程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3. 支付子目

原 205-1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205-1	边沟	
-a	C25 砼	m ³

第 207 节 修复或完善路肩

207.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凿除破损路肩、路肩的修复或完善，以设计要求的压实体积以 m³ 计量。

3. 支付子目

原 207-2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207-2	修复硬路肩	
-a	凿除破损路肩	m ³
-b	C30 砼硬路肩修复	m ³

第 300 章 路 面

第 301 节 挖除、铣刨、破碎旧路面

301.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原内容修改为：

(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按设计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 m^2 计量。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按设计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 m^3 计量。

(2) 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挖除基层均含废料外运，弃土由承包单位自行处理，包括弃方外运、消纳包干，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若发包人单位有指定弃方场地，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单位安排，废土须弃运至发包人指定场地。

3. 支付子目

原 301-1、301-2、301-5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30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a	精铣刨 2cm (含外运及清洗)	m^2
30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a	铣刨	m^3
-b	挖除	m^3
301-5	挖除基层	m^3

第 302 节 裂缝类病害处治

302.04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改性乳化沥青灌缝、抗裂贴按设计修复破损长度计算，以 m 计量。玻璃纤维土工格栅按设计修复破损面积计算以平方米计量。

3. 支付子目

原 302-2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302-2	不规则裂缝处治	
-a	改性乳化沥青灌缝	m
-b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m^2
-c	抗裂贴	m

第 307 节 修复或加铺底基层（垫层）

307.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级配碎（砾）石、水泥稳定砾料底基层应按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 m^3 计量。

3. 支付子目

原 307-2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307-2	水泥稳定混合料	
-a	厚 20cm 5%水泥稳定碎石	m^3

第 309 节 加铺透层、黏层和封层

309.05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透层、粘层、封层、2cm 橡胶沥青（含沥青粘层）应按图纸所示施工，以设计喷洒面积计算（有多层时应分别计算），以 m^2 计量。

3. 支付子目

309-1、309-2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309-1	透层	m^2
309-2	粘层	m^2

补充 309-4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309-4	2cm 橡胶沥青（含沥青粘层）	m^2

第 310 节 修复或加铺沥青路面

310.05 计量支付

1. 计量

原内容修改为：

沥青混凝土按设计图所示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立方米计量。

3. 支付子目

310-1、310-2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0-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4cm 厚 AC-13C	m ³
-b	AC-13C 沥青砼调拱	m ³
31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AC-20C	m ³

第 312 节 修复或加铺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06 计量支付

3. 支付子目

312-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3	SMA 面层	
-a	4cm 厚 SMA-13 改性	m ²

补充 309-4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312-4	改性乳化沥青封边	m ²

第 400 章 桥 涵

第 402 节 桥面系修复

402.03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402-5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402-5	伸缩装置更换	
-a	更换 80 型伸缩缝	m
-b	更换伸缩缝橡胶条	m

第 500 章 隧 道

第 503 节 路面及其它设施维修

503.03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检修道盖板，按图纸施工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块计量。

3. 支付子目

503-1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 目 名 称	单位
503	路面及其它设施维修	
503-1	检修道盖板	块

第 600 章 交通安全设施

第 602 节 波形梁护栏维修

602.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波形梁护栏的拆除、修复、调整和安装应按设计图所示，以设计长度计算（安装不计起、终端长度），以 m 计量。

护栏端头（12m 加强段）按设计图纸所示，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以个计量。

3. 支付子目

602-1、602-4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1	拆除	m
602-4	重建或新增	
-a	Gr-SB-2E	m

增加 602-5 支付子目：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2-5	护栏端头（12m 加强段）	个

第 608 节 单柱式交通标志维修

608.07 计量与支付

3. 支付子目

608-2、608-3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08-2	外移	
-a	单柱式紧急停车带标志(Φ89, 上部结构利用)	个
608-3	重建或新增	
-a	新增单柱式线性诱导标(Φ89 600*800*2)	个
-b	新增单柱式凸面反光镜(Φ89 ○800)	个
-c	新增单柱式人行横道标志(Φ89 800*800)	个
-d	新增单柱式停车让行标志(Φ89 八角形 800)	个

第 616 节 道路交通标线局部修复

616.11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3）款内容修改为：

（3）拆除隧道内反光道钉、单（双）面反光道钉的安装按设计图所示，按设计个数计算，以个计量。

3. 支付子目

616-1、616-5、616-6、616-7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16-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修复	
-a	普通标线	m ²
-b	标线清除	m ²
616-5	减速带修复	
-a	橡胶减速带	m
616-6	突起路标修复	
-a	拆除隧道内反光道钉	个
-b	单面反光道钉	个
-c	双面反光道钉	个
616-7	轮廓标修复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616-8		

第 618 节 其它设施维修

618.07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第（1）款补充以下内容：

道口标注按图纸规定提供、安装、调试、埋设就位和经验收，以根为单位计量。植被清理，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防撞桶，以组为单位计量。

3. 支付子目

补充 618-3、618-4、618-5 支付子目修改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618-3	道口标注	根
618-4	植被清理	m ²
618-5	防撞桶	组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一)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二)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三) 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畅方案
 - (四)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五) 环境保护措施
 - (六)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
 - (四) 财务能力承诺书
 - (五) 2014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主要项目情况表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八) 履约行为表
- 九、承诺函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日历天,其中 **K12+000-K18+000 段必须在 50 天内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养护工程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接受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和考核。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拟委任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_____ (姓名)。

8. 本合同工程质量目标为: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20000 元/天。</u>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 %</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 %</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100</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1.5%签约合同价格</u> <u>质量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 <u>若采用银行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国有（或商业）银行或投标人基本帐户所在银行出具。</u> <u>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保险公司机构或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所在保险公司机构出具。</u> <u>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应为中标人在温州市的融资担保公司或投标人企业注册地所在融资担保公司出具。</u>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苍南县 2021 年 S232 水霞线养护大中修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本次招标不需要进行相关公证。

^②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的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保函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1：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30000 字以内）：

- (1) 养护工程的施工组织、现场布置；
- (2) 养护工程计划；
- (3) 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的供应及资金流量计划；
- (4) 大中修养护工程的技术措施和保施工道路畅通方案；
 - a.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 b. 对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c. 保畅方案（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配置、交通组织人员配置、交通组织技术方案、应急预案等）
- (5)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6) 环境保护措施；
- (7)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六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六 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 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总体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专项工程及规模，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不得分包。具体分包活动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管理规定。

2.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劳务分包不需填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申请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__月毕业于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_年~ 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应双面复印）、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总工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则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如果投标人系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2021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项目经理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缴费三个月及以上且已到账方有效，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章）。如果投标人系2021年新成立的企业可提供2021当年度任一时段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址：

日期：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在（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 盖 章 ）：

银 行 主 要 负 责 人 （ 签 字 ）：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3、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项目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的流动资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五）2016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大中修工程）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应附已完（2015年1月1日~至今）相应养护工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质量证明文件（包括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纪要，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清晰可辨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新改建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按投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要求的附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六) 正在养护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八) 履约行为表

投 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2020年7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p> <p>2、2018年7月1日以来，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投标人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构成犯罪或未构成犯罪的。</p>	

注：投标人自行承诺即可，定标前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拟委任项目经理有无行贿受贿行为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若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将投标人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九、承 诺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如招标人认为我方所报工程量清单的各章之间或工程子目中报价存在明显不平衡，我方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分析表的不平衡报价调整；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我方承诺，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将按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替换。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工程需要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1：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 1）

保函编号：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
号为_____的工程的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
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
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
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
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
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中国建设银行，参考2）

投 标 保 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_____：

鉴于投标方_____（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行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
（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发生以下情形：

- （一）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二）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 （三）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天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银行履约保函。
- （四）招标文件明确约定不予退还或没收其保证金的情况；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参考 3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